

# 行政院國發基金管理會新聞稿

96.08.31

## 有關本基金在「活躍動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所提之營運計畫書中發現不實數據說明

- 一、本基金於日前接獲審計部來函，表示活躍動感公司為爭取本基金參與增資所提出之營運計畫書中，載述該公司 89 至 90 年每股各虧損 0.262 元、0.479 元，與會計師查核活躍動感公司 9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所述 89 至 90 年每股各虧損 4.66 元及 7.94 元差異甚大乙節。
- 二、活躍動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為爭取本基金參與該公司 94 年度之增資計畫，依本基金投資作業規範之規定，檢具營運計畫書等相關文件，並由該公司王筱筑董事長簽署承諾書，保證該公司所提之資料均為正確後，向本基金提出投資申請案，依該公司提出之營運計畫書所載，該公司 89、90 年之每股盈餘為-0.262 元與-0.479 元與該公司 92 年度簽證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所追溯調整之數字-4.66 元與-7.94 元，差異頗大，後經本基金查證之結果，該公司 89、90 年之每股盈餘約在-2.62 元與-4.79 元上下，而非該公司所提出之 0.262 元及 0.479 元，該公司提出不實營運計畫書之行為已觸及刑法第 210 條之偽造文書罪與刑法第 339 條之詐欺罪，對此部分，本基金已蒐集相關證據，將全案移送板橋地檢署進行偵查。